



包头医学院关于 2022 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 预答辩、答辩等事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 2022 届毕业研究生：

按照我校《关于做好 2022 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根据近期全国疫情防控形势，为了提前做好研究生毕业的各项工作，规范和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毕业的有关程序和手续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核记录

各培养单位需在正式答辩前组织专家审核本单位研究生的《原始数据记录本》并签署意见。

二、学位论文预答辩

各培养单位请于 **5 月 20 日** 前完成预答辩工作，并将结果报研究生院。论文预答辩通过的研究生方可申请正式答辩。

三、正式答辩申请及审核

各培养单位必须在组织正式答辩前一周内，审核研究生的答辩申请，并将审核结果汇总后于答辩前统一交研究生院复审，复审通过的研究生方可进行正式答辩。

四、论文正式答辩

按照学校整体工作要求，各培养单位原则上应于 **5 月 31 日** 前组织完成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正式答辩工作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答辩的，请提前提交申请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答辩完成后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认真审核《研究生毕业及学位申请所需材料》，并在相应表格中填写意见并签字盖章，原则上应于 **6 月 10 日** 前将本单位所有审核通过的材料统一送交研究生院，研究生院复审后上报校学位委员会。

联系人：朱伟

联系电话：0472-7167832

附件：2022 届研究生预答辩、答辩、毕业及申请学位所需材料

